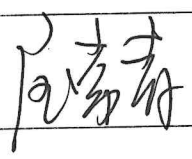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行政区划代码：610103

单位名称	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103013383151N		
法定代表人	屈常青	监督电话	12345
承诺内容	一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。依法征税、应收尽收，坚决不收“过头税费”，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，打击涉税违法行为，为科学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可靠的财力保障。 二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。贯彻执行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 三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。有效运用信息化手段，精简办税流程和涉税资料，把便捷纳税人办税和“简政放权”各项工作不断推向深入。 四、规范税收执法行为。严格执行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执行标准。 五、依法治税用权公开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，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梳理本机关直接面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责事项，编制公布权责清单并动态更新。 六、提高纳税缴费便利度。推进办税服务厅规范化建设，实行“一窗式”、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扩大和提高网上办、掌上办、自助办的覆盖面和使用率，积极打造以网上办税为主体的多元化办税体系。 七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。建立导税台、公告栏、显示屏、门户网站和“一线通”纳税服务热线，组织开展“纳税人学堂”，做好税收政策公开，规范税收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水平。 八、坚决查处违规行为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查不作为、乱作为。		
投诉举报邮箱			
公示网站网址	www.beilin.gov.cn		
签发人	 年 月 日		
备注			